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需要，需要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补充规范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电信增值业务运营。计算机软硬件、机电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通讯技术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；通信设备、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、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、制造、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室内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仓储服务；高速公路机电系统、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运营、维护；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电信增值业务运营。计算机软硬件、机电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通讯技术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无线网络规划设计及优化服务；通信设备、通信基站及配套设备、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、制造、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室内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；仓储服务；高速公路机电系统、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运营、维护；按批复从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 <u>接受委托从事医疗企业管理、企业投资管理、企业投资咨询、资产管理；生物技术开发；营养健康咨询服务；销售医疗器械。</u>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7日